

最新汽车修理厂安全协议书 定点维修车辆协议书(大全9篇)

在日常的学习、工作、生活中，肯定对各类范文都很熟悉吧。范文怎么写才能发挥它最大的作用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汽车修理厂安全协议书篇一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协商，互惠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就甲方车辆的维护和维修事宜，达成共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订立本协议，以便共同遵守。

一、甲方进口车及国产轿车在乙方维修，所有换件由甲方自行购买，乙方负责维修，保证甲方车辆行驶安全。

二、甲方车辆在乙方维修部所换件，必须交还甲方，以便察看。

三、甲方车辆在乙方维修后，发生损坏件（指换件部位）均由乙方负责赔偿。

四、发动机三保作业，承诺质量保证期为一年或二万公里。

五、车身挖补做漆，承诺质量保证期为一年。

六、甲方车辆修好后，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出具发票及清单作为结帐的依据，结算时凭维修工时费、材料明细表，按实际发生金额结算。

七、乙方在维修过程中，发现其它故障需增加维修项目及延长维修限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必须在接到通知后2天内给予答复，否则视为同意。

八、结算方式：每月30日为当月截止日期，乙方应于次月5日前将全部结算清单（并打印总报表）和汽车维修专用发票交由甲方经办人核对后签名，后由甲方财务部门审核后十个工作日内办理付款手续。

九、市内急救免收费，市外急救收取里程费及路桥费。

十、乙方免收管理费并执行检测免费，实行24小时全天候服务，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十一、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

十二、本协议有效期自20xx年11月13日至20xx年5月12日，暂定半年，到期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

十三、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此协议从签章之日起生效，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乙双方协商，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

甲方代表：

电 话□XXXXXXXX

手 机：

乙方代表：

电 话□XXXXXXXX

手机：

协议签订时间：

汽车修理厂安全协议书篇二

送修方（以下称甲方）：

承修方（以下称乙方）：

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达成以下车辆维修协议。

一、车辆维修服务项目：

- 1、运输车辆保养、维修，车辆零部件更换和其他有关的汽车维修服务项目。
- 2、甲方定点维修车辆数量辆，并制定《定点维修车辆表》（包括各车车牌号、车辆型号等）交由乙方存档。

二、送修手续

- 1、甲方车辆需要维修时，甲方车辆驾驶员须持经部门经理审核，中心总监审批后的《物资维修申请表》，到乙方处维修，如遇特殊情况须由甲方市场管理中心指定专人电话通知修理厂，否则甲方有权不支付维修费用。
- 2、乙方应对送修故障车辆进行细致检查（针对故障），并在收据上注明维修项目、更换旧件、质保期、维修材料费及人工费用（修理完毕）。
- 3、乙方必须在“送修单”上注明完成维修的时间，并留存。
- 4、在维修过程中，乙方如发现其它故障增加维修项目或延长

维修时间，应及时通知甲方，并与甲方协调确认。

5、“送修单”需经甲、乙双方经办人签名认可。

三、维修费用

1、维修费用包括：人工费、材料费。

2、各项费用明细见价格表（注：价格表价格有标记是有工时费，无标记则无工时费。汽修配件价格因市场实时价格而定，维修配件价格如有变动（减价、涨价），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如不及时告知甲方已经发现，维修所产生费用，甲方不予承担，并同时终止合同。

3、乙方须负责保管车辆维修后的旧件，月底结算时由甲方检查回收处理。

四、结算方式

1、每次维修后，甲方应仔细检查维修车辆，如发现问题应立即向乙方提出，乙方负责。如果在确认无误后由乙方开据收据，同时乙方需要在收据上写明质保期并由甲方在收据上签字确认。

2、结算方式为每月底结算一次。车辆维修保养费用按月结算，乙方在每月底进行维修项目的核对，核对无误后由甲方履行公司的报销流程，财务将维修款打至乙方账户或乙方直接到甲方财务部领取。

五、甲方的权利

1、有权获得优先服务。

2、对已完成维修车辆，如发现不合格或与“送修单”不符，有权要求乙方无偿返工，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六、甲方的义务

- 1、送修车辆须为《定点维修车辆表》内的车辆，并按合同规定填写《物资维修申请单》。
- 2、须按时接收已竣工车辆。
- 3、须按时与乙方结算车辆维修费用。
- 4、不得向乙方提出除修车以外的要求。
- 5、甲方应妥善保管好所有的维修单据资料。

七、乙方的权利

- 1、有权要求甲方按时结清车辆维修费用。
- 2、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除维修服务以外的要求。

八、乙方的义务

- 1、优先为甲方的送修车辆提供维修服务。
- 2、乙方不得将送修车辆转厂维修。
- 3、须按“送修单”上的规定按时完成维修工作。
- 4、保证维修质量。
- 5、保证所用配件的质量，不得以次品充好。
- 6、乙方应保存好所有的维修单据和资料，随时接受有关部门的检查。

九、违约责任

1、甲方应依本协议规定时间向乙方支付维修费用。如迟延支付，则以当月修理费按每日10元支付违约金。

2、乙方应按“送修单”规定的期限完成维修工作，如逾期未能完成，则乙方应向甲方交付10元/每天违约金，该费用甲方可从应支付给乙方的维修费中扣减。

3、如甲方送修车辆在乙方维修期间出现丢失或损毁，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协议的修改与终止

1、经甲、乙双方认可，可更改本合同。

2、任何一方如因发生不可抗拒事件，而丧失履行合同能力，本合同可自行终止。

3、如有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出现，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向乙方追究经济赔偿：

a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送修车辆交由他厂维修。

b 经鉴定因乙方维修质量问题，导致甲方车辆出现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

4、如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情况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向甲方追究经济赔偿：

a 甲方定点维修车辆交由他厂修理的。

b 甲方连续3个月未向乙方按期结算费用的。

十一、协议期限：

本协议自签字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十二、争议及解决

如双方在履行协议时发生纠纷，应尽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应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三、其它：本协议未尽事宜，可以以补充协议或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补充合同或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十四、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十五、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送修方： 承修方：

日期： 日期：

汽车修理厂安全协议书篇三

甲方：

乙方：

经甲乙双方的一致协商，确定乙方为甲方单位的汽车定点维修及相关服务单位。双方依据行业管理相关规定，就其车辆的协议维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汽车的维修、保养、美容、装饰、洗车、轮胎及汽车饰品。

第二条：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严格履行各项服务承诺，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2、提供电话预约、上门服务、24小时救援服务。
- 3、所采用的零件、配件等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或部颁标准，不得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或以次充好，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负全部责任。
- 4、维修报价应充分考虑车况、部位、安全、经费等因素，向甲方提出合理的报价及维修方案，由甲方确定。
- 5、维修车辆达不到规定的技术要求的，返修的车辆不得再计价收费。
- 6、对于甲方车辆维修期间，除了试车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开出公司外。

第三条：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负责协调乙方与其单位在车辆维修服务方面的关系，对于事故车辆与有关部门一至妥善处理车辆维修纠纷。
- 2、委托给乙方服务的车辆应附派工单并由乙方负责人签字方可进行施工。
- 3、对于竣工车辆，如发现不合格或与派工单服务项目不符有权要求乙方无偿返工。
- 4、甲方享受乙方在节假日期间所推出的活动中的各项优惠政策(如打折或赠送礼品等)。
- 5、双方签订协议，甲方享受协议价在原消费金额基础上打九折。

第四条：关于费用结算

- 1、甲方车辆送达乙方公司维修(或其它服务项目)发生费用允

许挂帐，但必须由指定人员签字方可。

2、甲方于每月日与乙方核对发生的费用并进行结算，乙方为甲方开具正式发票。

3、结算方式：现金或公对公转账。

对公账户：_____

对公账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第五条：本协议签字盖章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汽车修理厂安全协议书篇四

甲方：

乙方：

经双方友好平等协商，特达成以下车辆维修保养服务协议：

一、甲方将其送货车辆的日常维修、保养及年审交由乙方负责，乙方须及时、恰当地提供相应的服务。

二、乙方在提供服务时不得以次充好，不得使用假冒伪劣产品，不得更换没有必要拆卸的既有装置及设备。

三、所有服务项目、更换设备/零部件及其价格均需征得甲方

车辆管理负责人及司机的同意，并当面拆卸，以书面的形式共同签名确认；服务完成后，须经甲方负责人、司机验收合格并签名确认后方可结算费用。

四、提供服务后，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正规专用发票方可结算。单次金额在200.00元以下的每月结算一次，单次金额在200.00元以上的经验收合格后立即结算。

五、车辆年审的有关费用由乙方凭相关单据实报实销。

六、乙方提供的发票及单据必须真实有效，否则，甲方有权不予认可。

七、甲方有权随时对比乙方同行的相关收费标准，若发现乙方的收费价格超出通常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更正。

八、所更换的零部件及设备均需按《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在发票上注明免费维护及保修期限。

九、反商业贿赂约定：

乙方不得以各种方式拉拢贿赂本公司相关人员，否则，一经发现，甲方有权不予结算过往已发生的`服务费用，并每次对乙方处以一千元罚款，甲方同时保留其他追索权利。

十一、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采取协商的办法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协商后届时可补充制定。

2) 本合同的附件、附表及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20--年--月--日

汽车修理厂安全协议书篇五

甲方：

乙方：

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指定乙方为维修车辆的唯一定点单位，订立如下协议：

一、服务范围

车辆大修、各级维护、小修、中修和其他有关汽车维修的服务项目及交通事故车辆维修。

二、维修费用

(1) 维修费用应包括：工时费、材料费和税金。

(2) 工时费包括小修、大修项目收取工时费的标准。

(3) 材料费即材料价格。

三、结算方式

每月30日前结算一次，甲方根据维修费用清单据实支付维修费用。

四、质量保证

1、在甲、乙双方约定的质量保证里程和时间内，因维修质量造成的机械事故和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负责。

2、乙方应对维修合格出厂的车辆提供质量保证。

3、乙方应保证维修所用材料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使用的配件材料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维修车辆移交甲方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维修技术、工艺或配件材料的缺陷以及其他由于乙方的原因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乙方负担。

五、乙方服务

1、乙方应实行24小时全天候服务，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2、乙方应严格执行合同中规定的各项维修工时费定额和收费标准及配件价格，接受甲方定期或不定期对汽车配件、维修质量、车辆档案、服务承诺等的检查。

六、合同的解除

1、如有下列情况发生，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 经乙方维修出厂的车辆存在质量问题达3次以上的；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送修车辆交由其他维修厂家修理

的；

(3)无论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以旧件换取送修车辆零部件的；

(4)因乙方维修质量问题，导致送修车辆出现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

2、甲方未按规定与乙方结算的，经催告仍未结算的，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向甲方追究经济赔偿。

七. 合同履行期限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八. 合同成立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3、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方、乙方协商，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代表人：___ 代表人：___

___年___月___日

汽车修理厂安全协议书篇六

委托人(甲方)：

承揽人(乙方)：

1. 托修车辆基本信息：

车牌号品牌型号颜色发动机号vin代码登记日期里程表公里数

用户陈述：

注：（故障发生状况、行驶速度、发动机状态、发生频度、发生时间、部位、天气、路面状况、声音等描述）

2. 维修材料：

品名零件号制造商规格型号价格数量类别提供商及提供方式

注：1、以上内容可另附页。

2、“类别”指“原厂件”、“副厂件”或“修复件”。

3、“提供方式”指“甲方自备”或“乙方提供”。

4、“提供商”指“乙方所提供的维修材料的供应商”

3. 结算方式： 。

4. 验收及提车： 验车日期： 交车日期： 交车地点：

5. 违约责任：

(1) 迟延履行行的，应当向对方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 元/日；

6. 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也可请求行业协会等组织予以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按照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 其他约定： 。

8. 附则：

(1)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及其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经办人在签约前应当出示有效身份证明，包括身份证件及
甲方(乙方)的委托签约委托书，并作为本合同附件。

甲 方(签章)： 乙 方(签章)：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在签字前充分了解有关事宜，认真填写表格内容，仔
细阅读并认可背书合同条款，特别是黑体字部分。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一、适用范围

本合同主要适用于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的汽车总成修理、整车
修理或二级维护。其他维修项目也可参照使用本合同。

二、甲方权利、义务和责任

(一)向乙方交付托修车辆时，应当自行取走车内可移动贵重

物品及相关证件。

(二)要改变托修车辆车身颜色，更换发动机、车身或车架的，应当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并向乙方出示相关手续的原件及复印件。

(三)自备维修材料的，应当承担因材料质量问题产生的相应责任。

(四)应当根据乙方维修工作的需要积极履行协助义务。

(五)应当按照合同约定验收、结清维修费用并提车。

(六)对乙方擅自将维修工作转托他人，或维修质量达不到国家、行业标准或天津市地方标准要求的，有权要求乙方返修，也可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七)对乙方未签发《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未按照规定出具结算发票和《维修结算清单》的，有权拒绝支付维修费用。

三、乙方权利、义务和责任

(一)应当对托修车辆进行维修前进厂诊断检验，并填写《进厂检验记录单》。一式两份，由检验人签字后现场将其中一份交与甲方。

(二)应当妥善保管托修车辆及固定或遗落在托修车辆上的附件、设备及有关物品。除因维修或检验目的外，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托修车辆。违反上述约定造成托修车辆损坏的或原托修车油耗不合理增加的，应当无偿修理或加油并赔偿损失。

(三)应当使用符合国家规定及双方约定的维修材料，否则应当无条件更换，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由此影响甲方正常使用

的，应当按照迟延履行违约责任标准执行。

(四)维修过程中换下的配件、总成，竣工交车时应当交由甲方自行处理；但对环境有影响的废弃物品，应当在征得甲方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处理。

(五)托修车辆竣工质量检验的各项技术指标应当符合相关国家、行业标准或天津市地方标准的要求，并签发《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并交甲方保存。

(六)向甲方交付托修车辆时，应当出具合法有效的结算发票，并附《维修结算清单》，清单中工时费与材料费应当分项列明。

(七)对甲方无正当理由拖欠维修费用的，可对托修车辆行使留置权，但留置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使用托修车辆，否则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八)质量保证期以《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载明的期限或里程为准，但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最低标准。返修车辆质量保证期自返修竣工交付日起重新计算。

(九)在质量保证期内，因维修质量原因导致托修车辆无法正常使用，且乙方在3日内不能或者无法提供因非维修原因而造成托修车辆无法正常使用的相关证据的，乙方应当及时无偿返修，做好车辆返修记录，不得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托修车辆因同一故障或维修项目经两次修理仍不能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当联系经甲方认可的其他汽车维修企业对车辆进行维修，并承担相应维修费用。由此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按照迟延履行违约责任标准执行。

(十)因乙方维修行为造成托修车辆原完好部分损坏的，乙方应当负责免费更换及维修，因此迟延履行的，按照迟延履行违约责任标准执行。

四、其他条款

(一)《进厂检验记录单》、《维修结算清单》、《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应当经甲方签字确认，作为本合同附件。

(二)结算价格按照乙方公示的汽车维修项目工时费和材料费价目表执行。预定维修项目以双方确认的《进厂检验记录单》为准；实际维修项目以《维修结算清单》为准。

汽车修理厂安全协议书篇七

甲方：平顶山市快捷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平顶山市新华区新起点汽车维修装饰中心(以下简称乙方)

一、车辆维修合同签订原则：

经甲方考察乙方车辆维修、保养业务水平，确认乙方的维修车辆设备、人员、公司规模满足甲方单位车辆维修及保养条件和要求，甲、乙双方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甲方愿以将本单位的所有车辆在乙方单位进行维修及保养，经充分协商一致，特签订车辆维修合同。

二、甲方责任

- 1、甲方将本单位车辆、车辆品牌进行维修内容及保养内容告知乙方。
- 2、甲方到年底时全年车辆的维修和保养费用一次性付给乙方。

三、乙方责任

- 1、乙方接到甲方车辆维修和保养时，必须按规定及时进行维

修和保养。

2、乙方按甲方规定时间内交付维修和保养的车辆。

四、其它约定事项

1、甲乙双方发生争议的，可以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都有权向本合同签署地的法院起诉，本合同签署地为：河南省平顶山市。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3、本合同后附每年的车辆维修和保养费用表。

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平顶山市快捷运输有限公司

签字代表：

日期：

乙方□xx区新起点汽车维修装饰中心

签字代表：

日期：

汽车修理厂安全协议书篇八

甲方：

乙方：

甲方确定乙方为汽车维修定点单位，为保证维修工作顺利进行，甲、乙双方依据 汽车维修行业管理有关规定，现就车辆定点维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选定乙方作为其所选车辆的定点维修单位（定点车辆信息请附表）。

2、甲方车辆需在乙方维修时，凭甲方公司在乙方登记备案的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维修单”（授权人如有变化，请立即通知乙方进行更改并备案），维修单中须注明车牌号码、驾驶员签字确认当次的结算单。

3、准确向乙方申报维修项目，积极配合乙方对送修车辆进行检测。

4、按照国家交通部制订的汽车维修保养周期，定期来乙方进行检测。

5、定点车辆驾驶员应正常操作规范驾驶，行驶中发现异常，如水温高和油警告灯亮等，应立即停车，通知乙方处理。

6、接受乙方定期质量跟踪回访。

1、为甲方车辆建立详细的车辆档案及维修档案。

2、为甲方的维修车辆提供原厂配件，保证所有零配件是符合国家标准。在不影响行驶安全的情况下，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使用原厂之外其它专业厂家生产的配件或拆车件。

3、对送修车辆应保证质量，按时完工，在维修过程中如发现其它故障需增加维修项目而延长维修期限时，应及时通知甲方，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作业。

4、守法经营，按章办事，遵循诚实守信原则，认真搞好车辆维修任务，杜绝不良行为、维护甲方的权益。

5、甲方车辆在市区内抛锚，乙方必须及时派人作急诊流动服务，免费24小时施救；在外地抛锚，施救费用按成本价（油费、路费和100元/台/日的司机补助）由甲方承担。

6、乙方提供上门接送报修车服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生产情况进行监督。

2、对竣工车辆，甲方如发现有不合格，有权要求乙方无偿及时返工。

1、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除维修服务及乙方承诺外的其他要求。

2、如因甲方拖欠维修费而造成的维修项目不按时完工，其责任由甲方负责。

附工时收费标准，零配件则按具体维修时再行报价。

维修的材料由乙方统一采购。

根据我国标准执行，小修10日或20xx公里；二级维护30日或5000公里；整车修理、总成修理100日或20000公里（以先到为准）。

经乙方按自检、互检、总检三道工序合格后再由甲方试车验收。

1、实行定时结算，即每月15日结算上月维修费用。

2、甲方可用现金或转帐方式支付维修费用。

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经甲、乙双方同意，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本协议条款做适当变更。

有关本协议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直接向当阳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

1、本协议有效期壹年，从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期满视执行情况再续期。

2、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汽车修理厂安全协议书篇九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协商，互惠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就甲方车辆的维护和维修事宜，达成共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订立本协议，以便共同遵守。

一、甲方进口车及国产轿车在乙方维修，所有换件由甲方自行购买，乙方负责维修，保证甲方车辆行驶安全。

二、甲方车辆在乙方维修部所换件，必须交还甲方，以便察看。

三、甲方车辆在乙方维修后，发生损坏件（指换件部位）均由乙方负责赔偿。

四、发动机三保作业，承诺质量保证期为一年或二万公里。

五、车身挖补做漆，承诺质量保证期为一年。

六、甲方车辆修好后，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出具发票及清单作为结帐的依据，结算时凭维修工时费、材料明细表，按实际发生金额结算。

七、乙方在维修过程中，发现其它故障需增加维修项目及延长维修期限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必须在接到通知后2天内给予答复，否则视为同意。

八、结算方式：每月30日为当月截止日期，乙方应于次月5日前将全部结算清单（并打印总报表）和汽车维修专用发票交由甲方经办人核对后签名，后由甲方财务部门审核后十个工作日内办理付款手续。

九、市内急救免收费，市外急救收取里程费及路桥费。

十、乙方免收管理费并执行检测免费，实行24小时全天候服务，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十一、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

十二、本协议有效期自20__年__月__日至20__年__月__日，暂定半年，到期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

十三、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此协议从签章之日起生效，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乙双方协商，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

甲方代表：

电话：

手机：

乙方代表：

电话：

手机：

协议签订时间：